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及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雪祺电气	指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指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系雪祺电气前身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子公司	指	雪祺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志道投资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雪祺	指	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吉德	指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祺沐	指	南京祺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中安	指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青岱	指	宁波青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三电	指	合肥三电冷机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指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朗磁塑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万朗磁塑，证券代码：603150），其前身为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
瑞杰丝	指	瑞杰丝（安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日本三电	指	SANDEN RETAIL SYSTEMS CORPORATION（三电零售冷机系统株式会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4166 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076 号、容诚专字[2022]230Z2882 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方便表述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共同签署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119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

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7月2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二)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190,000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深交所主板。

9、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

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10、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具体事宜：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类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草案）》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登记/备案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7、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聘请，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中止或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

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由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在雪祺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7093846F）。

3、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7093846F），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5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维，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369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系由雪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计 9 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均为正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系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由雪祺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雪祺有限 2011 年 6 月 27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57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190,000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根据前述规定及《招股说明书》，因公司属于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

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故公司选择适用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满足以下条件：1)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5.24 万元、417.15 万元、8,180.20 万元和 7,189.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5,575.25 万元、417.15 万元、7,868.85 万元和 7,189.7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2)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653.86 万元、161,377.00 万元、207,217.94 万元和 140,537.52 万元，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3) 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5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55,372.13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651.29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创立大会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国内外品牌商提供容积 400L 以上的大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等产品。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公司是在雪祺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雪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雪祺有限持有的资产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全部由股份公司合法所有。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挪用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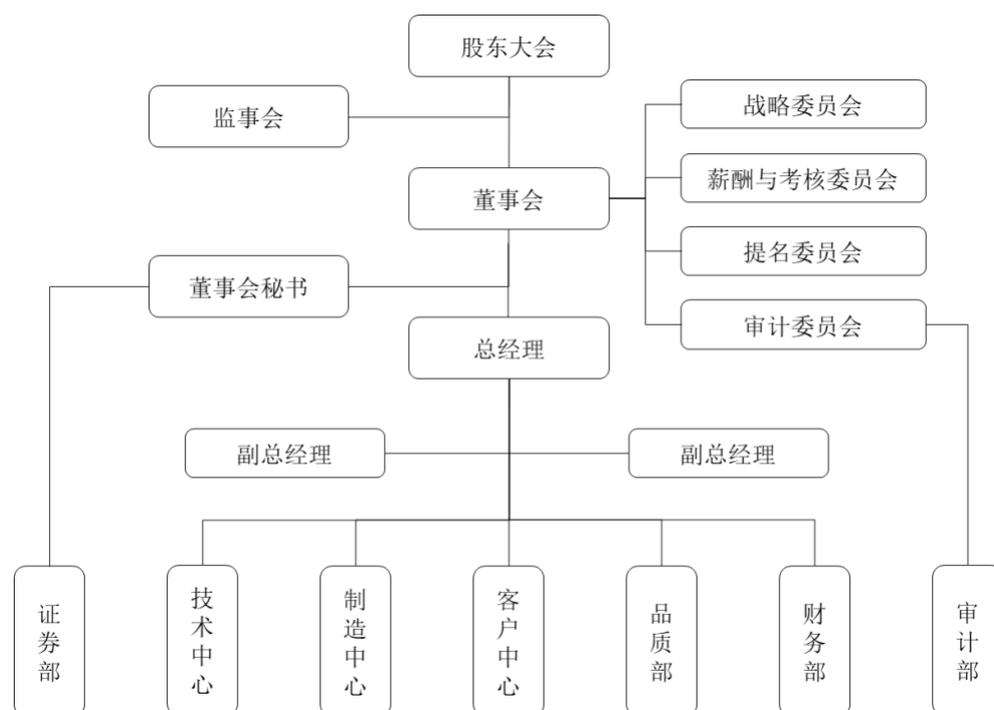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并依法独立纳税。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互相独立，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 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维，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前身雪祺有限依法设立，其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雪祺有限历史上的吸收合并、减资事项存在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通知债权人及在报纸上公告前先行履行相关股东会决策程序的情况，但雪祺有限未有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也未产生相关纠纷争议，且该等瑕疵事项未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因此，该等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雪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雪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四) 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三)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合肥三电、1 家参股公司肥西农商行。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3、公司所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均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24,224.41 平方米。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系对公司自身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房屋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5 处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134,538.08 平方米。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设定抵押的房屋系对公司自身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的房屋共计 21 处，租赁面积合计 24,855.44 平方米。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就租赁使用的房屋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公司子公司合肥三电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

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3 项专利且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登记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已取得登记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登记证书的域名，该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该等主要机器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

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前身雪祺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合并、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此之外，未发生过分立或其他合并、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雪祺有限未发生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或出售资产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

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股东委派及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 针对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补缴义务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 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齐曼 

2023年2月27日

